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晏婴路183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7163381；邮箱：lzhbfjxjk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落实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，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3年，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：业务工作47条、生态环境244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、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5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3 条等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 年，我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与去年数量相同，办结率均为 100%。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信息发布的类型和内容，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府网站政治安全、内容安全。规范局网站、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推进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除根据信息发布情况更新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外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依托新浪官方政务微博、“临淄环保”微信公众号，方便群众多途径了解环境保护工作动态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，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436 篇（条）。

(五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定期会商，责任到人；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全年开展专题培训 2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果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1	1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一是对政府网站监管、日常巡查力度还需加强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、严谨性需进一步提升。三是公开的内容还偏少，力度还需进一步地加强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，通过开展多样化的培训等提高工作效能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踏实稳步推进相关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(二)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2023年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32号、42号、45号、52号、69号、106号6项建议，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14号、44号、72号、97号、147号5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推进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。

(四)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举措，其中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3次，送

法进企业活动 3 次, 环保科普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 3 次, 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, 全面提升环保工作透明度, 加强与媒体公众的互动交流。